



联 合 国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L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L 号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8 年 6 月 5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函文	v
一.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A. 导言	1
B. 概览	1
附件	
补充资料	3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摘要	4
A. 导言	6
1. 任务、范围和方法	6
2. 与内部审计的协调	6
3. 主要建议	6
B. 详细意见和建议	7
1.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7
2. 财务状况概览	7
3. 收入和支出表	8
4. 资产、负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8
5. 现金流量表	11
6. 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7. 人力资源管理	11
8. 方案和项目管理	12

9. 录管理.....	12
10. 内部审计结果.....	13
11. 核销与处置.....	13
12. 惠给金.....	13
1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3
C. 鸣谢.....	13
附件	
审计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汇总表	14
三. 审计意见.....	15
四. 财务报表的核证.....	16
五.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17
报表一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7
报表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8
报表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19
报表四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经费表.....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附件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	30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主席

依照《财务条例》6.5 的规定，谨送上我特此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6-2007 两年期账目。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08 年 4 月 2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送上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兼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塞甘（签名）

2008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导言

1. 秘书长谨提交其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账目的财务报告。账目包括四个报表、相关附注以及本章附件所载的补充资料。

2. 本财务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阅读。附件载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技术性资料。

B. 概览

3. 2006-2007 两年期收支相抵净亏额达 2 170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大会第 62/230 号决议授权的 2 240 万美元支出将于 2008 年摊派，亦因该两年期间累计的离职后费用和服务终了费用达 530 万美元。未编入预算的 670 万美元利息收益部分抵消了这些较高的支出。

4. 按照大会第 60/243 号、第 61/272 号和第 62/230 号决议核拨的数额，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3.49 亿美元，两年期的实际支出总额为 3.507 亿美元，超出批准的款项 17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薪金税高于预算，达 470 万美元，书记官处的 320 万美元盈余部分抵消了上述支出。2006-2007 年支出总额 3.507 亿美元，比 2004-2005 两年期支出总额 3.027 亿美元增加 16%，其部分原因可归结于美元相对于欧元的贬值。

5. 下表按职能类别分列支出额：

(以千美元计)

职能类别	2007	2005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250 323	225 232
差旅费	6 555	6 045
订约承办事务	62 626	40 191
业务费用	23 842	24 370
采购费	7 101	6 670
其他	223	148
共计	350 670	302 656

6. 下表按职能类别分列占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百分比)

职能类别	2007	2005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71.4	74.4
差旅费	1.9	2.0
订约承办事务	17.8	13.3
业务费用	6.8	8.0
采购费	2	2.2
其他	0.1	0.1
共计	100.0	100.0

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现金状况为 3 820 万美元，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了 17%，其主要原因是收支相抵后出现亏损，未缴摊款较高，较高的应付账款部分抵消了现金减少额。

8. 从本两年期开始，法庭开始在其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上列报 1 340 万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610 万美元未使用年假的应计负债、1 270 万美元离职回国福利应计负债和 1 590 万美元的法官养恤金福利应计负债。法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因此减少了 4 810 万美元，导致法庭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积累了 1 350 万美元的净赤字。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有秘书长必须呈报的补充资料。

核销现金和应收账款损失

2. 按照财务细则 106.8 的规定, 2006-2007 两年期内核销了共计 5 730 美元的应收账款。损失汇总表已按照财务细则 106.8 的规定提交审计委员会。

核销财产损失

3. 按照财务细则 106.9 的规定, 2006-2007 两年期内核销了财产损失共计 52 933 美元。损失是根据财产的原价计算的, 包括因短缺、被盗、损坏和事故而核销的损失。核销后使记录上的财产结存与现在拥有实际数量财产的记录显示的数额相等。按照财务细则 106.9 的规定, 一份列示非消耗性设备的存货价值和财产核销数额的汇总表已提交审计委员会。

惠给金

4. 2006-2007 两年期内没有惠给金付款。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庭）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是通过审查位于荷兰海牙的法庭总部的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进行的。

审计委员会还处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的特别请求。

如第三章所显示，审计委员会就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审计意见，其中强调一个特定事项。委员会提请注意法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有 1 347 万美元的亏空。鉴于法庭即将于 2010 年结束活动，需要确定用以支付员工离职福利的资金来源。

与内部审计的协调

审计委员会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规划审计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此外，委员会审查了对法庭业务的内部审计范围，以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依赖监督厅的工作。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上两年期审计报告提出了 11 项建议，其中 9 项已执行，2 项已部分执行。第一项已部分执行的建议涉及在 2010 年结束日期内完成法庭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待审案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不可能按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完成。

另一项已部分执行的建议涉及会员国未缴摊款金额增加的问题。本两年期末，摊款的未清缴额为 1 953 万美元，而 2004-2005 两年期为 1 373 万美元，增加了 580 万美元。

财务状况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共计 3.3426 亿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是 3.57 亿美元，下降了 6.37%。支出共计 3.5067 亿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3.0266 亿美元，增加了 15.86%。由此产生了 1 641 万美元的亏空，而上一个两年期有 5 435 万美元的盈余。

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

在本两年期财务报表正文部分确认了总额为 4 808 万美元的服务终了负债，导致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有 1 347 万美元的准备金和基金负结余。

人力资源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从法庭离职的 171 名专业工作人员中，63%即 107 名是在任满之前离开的。提前离职与法庭即将结束活动和在法庭外能找到更稳定长久的工作有关。

方案和项目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不可能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08 年的所有待审案件，同样，也不大可能按《完成工作战略》所述在 2010 年前完结所有上诉。因此，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早期预测并相应修改完成工作任务规定。

核销和处置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06.9，法庭报告在本审查所述两年期间，核销了总额为 52 933 美元的非消耗性财产。同样，金额为 5 730 美元的应收账款在 2006-2007 年两年期间被核准核销，其中 3 072 美元是已离职工作人员所欠，2 657 美元是工作人员以外的债务人所欠。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其审计提出几条建议。主要建议见本报告第 7 段。

A. 引言

1.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的规定，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对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庭）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间的业务。此项审计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就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列报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日期终了期间的营运结果及现金流量提出意见。审计工作包括对下列两个问题进行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还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以及在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凭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就这些财务报表形成意见。

3.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对法庭的业务进行了审查。这项审查要求审计委员会就法庭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的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检查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下文第 9 至第 12 段讨论这些事项。

4. 审计委员会以致管理当局函的方式定期向行政当局报告审计结果，其中载有详细的意见和建议。这一做法有助于与行政当局保持对话。在这方面，2007 年 6 月 25 日发出了一封致管理当局函。

5.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与法庭的行政当局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行政当局的意见也已适当反映在本报告中。

2. 与内部审计的协调

6. 审计委员会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规划审计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依赖监督厅的工作。

3. 主要建议

7.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法庭应：

(a) 制定一个拟议筹资计划，以在法庭结束活动时结清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负债（第 40 段）；

(b) 重新考虑现金流量表的披露内容，列报其在现金池中的份额（第 44 段）；

(c) 继续探索留住现有工作人员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以确保法庭成功完成任务（第 49 段）。

8. 委员会的其它建议见第 22、24、28 和 53 段。这些建议不涉及。法庭可能希望对一贯不能确保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行政指示及其他相关指令的失职官员进行的制裁或纪律处罚。

B. 详细意见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9. 根据大会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法庭为执行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0. 在提出的总共 11 项建议中，9 项已完全执行，2 项得到部分执行。有关详情见本报告附件。

部分执行的建议

11. 两项得到部分执行的建议涉及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项与法庭在 2010 年关闭日期内结束所有活动有关。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底前不可能审结所有待审案件，因为仍有被认为是最高级别的被告人未被逮捕。审判和上诉程序也有拖延。这些因素影响了法庭在规定的完成工作期限内结束所有待审案件和活动的的能力。

12. 另一项已部分执行的建议涉及会员国未缴摊款金额增加的问题。本两年期末，摊款的未缴余额为 1 954 万美元，而 2004-2005 两年期为 1 373 万美元，增加了 581 万美元。

2. 财务状况概览

主要财务指标

13. 表二.1 列报了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和 2006-2007 两年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缴摊款与总资产比率增加了一倍，从 2004-2005 两年期的 0.10:1 增至 2006-2007 两年期的 0.22:1。这是因为未缴摊款从 2004-2005 两年期的 1 373 万美元增至 2006-2007 两年期的 1 954 万美元。现金与总资产比率也从上一个两年期的 0.33:1 增至本审查所述两年期的 0.44:1。

14. 此外，现金负债比率也从 0.51:1 升至 0.74:1。但是，仍缺少结清债务的现金，因为对每一美元的负债，只有 74 美分可供偿还。鉴于法庭预计在 2010 年结束业务，这一情况尤其堪忧。

表二. 1

主要财务指标比率

比率	两年期终了		2007 年比率的成分 ^a
	2005	2007	
未缴摊款/资产总额 ^b	0.10	0.22	19.535/87.421
现金/资产总额 ^c	0.33	0.44	38.193/87.421
现金/负债（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预收捐款或付款，未清债务-当期和以后各期，其它应付账款，不包括服务终了负债） ^d	0.51	0.74	38.193/52.795
未清债务/负债总额 ^e	0.99	0.43	43.641/100.888

^a 以百万美元为单位。

^b 比率低说明财务状况良好。

^c 比率高说明财务状况良好。

^d 比率低说明用于结清债务的现金数量不足。

^e 比率低是好的，说明正在偿付债务。

15. 2006-2007 两年期末，资产总额低于负债总额，导致出现准备金和基金负结余。这主要是在财务报表中第一次确认了服务终了负债，金额为 4 809 万美元。服务终了负债以前不在财务报表正文部分列报，而只在附注中披露。

3. 收入和支出表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共计 3.3426 亿美元，支出共计 3.5067 亿美元，由此产生了 1 641 万美元的亏空。本报告所述两年期的支出总额增加了 4 801 万美元，即比上个两年期的 3.0266 亿美元高出了 15.86%。

17. 另一方面，出现亏空是由于支出增加了 4 801 万美元，摊款减少了 2 866 万美元。支出的增加归因于本两年期订约承办事务的金额大幅增加了 2 244 万美元，达到 6 263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4 019 万美元，增幅为 55.82%；本两年期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用支出增加了 2 509 万美元，达到 2.5032 亿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2.2523 亿美元，增幅为 11.14%。此外，摊款从上一个两年期的 3.5499 亿美元减少到本两年期的 3.2632 亿美元，降低了 8.07%。

4. 资产、负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8. 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终了时，法庭的总资产为 8 742 万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的 1.378 亿美元相比，减少 5 037 万美元，即下降 36.56%。在这两年期内，负债总额为 1.0089 亿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的 8 936 万美元相比，增加 1 153

万美元，增加 12.90%。2006-2007 两年期结束时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显示赤字 1 347 万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盈余 4 833 万美元相比，减少 6 180 万美元。

未清债务

19.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5.3 规定，为清偿在财政期间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产生的债务及任何其他未清的合法债务而需要的批款，应于此项批款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有。

20. 而且，财务条例 5.4 规定，上述条例 5.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剩余批款的未用余额应予交还。财政期间任何未清债务应于此时核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改为由现期批款偿还的债务。因此，未清债务应由主管核证人定期审查。

21. 在审查的 24 个定购单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19 个定购单是在收到发票后 3 至 14 个月内清算的，因此，在账户中记录清算未清债务的工作被延后。

22.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监督注销未清债务全过程的建议。**

租赁监房

23. 联合国拘留所根据法庭和荷兰政府达成的租赁协定使用监房，其租赁费用被记为递延费用。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法庭仅关押了 67 名被羁押人，但是当时租赁的监房数为 84 个。随着被羁押人数不断减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4 名被羁押人），需要对监房数进行审查。不过，法庭已经开始与荷兰当局进行谈判，希望在 2008 年 10 月前达成一个新的谅解备忘录，在该备忘录中将反映预计使用的监房数将减少这一情况。

24.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对当前的监房要求进行审查，并根据适用准则确定的最佳监房数目进行租赁。**

应收摊款

2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摊款 1 953 万美元。与上一个两年期末的 1 373 万美元相比，未缴摊款增加 580 万美元，即 42.25%。在 1 953 万美元中，123 万美元已经拖欠了 3 年或 3 年以上。

26.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33 段规定“联合国得提取备抵，应付未缴摊款的收缴工作出现拖延的情况”。

27. 鉴于摊款的特殊性质以及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在账户中提取备抵，确认在收取未缴摊款方面出现的拖延，则将有助于改进财务报告。

28.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33 段的规定为收缴未缴摊款工作的拖延提取备抵。**

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

29. 在服务终了负债财务报告方面，根据大会第 61/264 号决议，法庭今年改变了服务终了负债的列报方式，不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而在财务报表正文部分核算和披露。

30.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显示，服务终了负债为 4 808.6 万美元。详情见表二.2。

表二.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

类别	金额(百万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13.42
未用年假兑现	6.04
离职回国补助金	12.71
法官养恤金	15.92
共计	48.09

31. 法庭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根据一名顾问精算师进行的精算估值得出的。法官的养恤金同样也是根据该名顾问精算师进行的精算估值得出的。

32. 应计年假负债是根据人力资源科维护并监督的在线出勤记录数据库资料获得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应计年假结余计算得出的。法庭使用每名工作人员的实际薪金职等和职级估算应计年假兑现金额。

33. 离职回国补助金是根据法庭自身数据库资料，采用在国籍国之外地点的工作年数计算得出的。

34. 审计委员会根据顾问精算师的精算估值以及委员会自己的程序确认了服务终了负债。

3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7 中披露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为 1 746 万美元。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负债为 1 342 万美元，降低了 404 万美元。

36. 在本两年期内，未用年假兑现和离职回国补助金应计负债总额分别为 604 万美元和 1 271 万美元。在前一个两年期，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这两项金额分别为 420 万美元和 530 万美元，分别增加 184 万美元和 741 万美元。

37. 2005 年的账户未提供法官养恤金福利应计负债。实际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支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法官养恤金应计负债估计值为 1 592 万美元。

38. 由于在会计簿中确认服务终了负债，但没有划拨相应资金，因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出现了赤字 1 347 万美元。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总额为 4 809 万美元，但没有为此提取任何备抵。

39.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中制定的《完成工作战略》和时限，将从 2009 年 8 月和 2009 年 11 月开始分别逐步取消 100 和 158 个员额，预期其余员额将于 2010 年取消。

40.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制定一个拟议筹资计划，以便在法庭工作结束时结清与工作人员相关的服务终了负债。**

5. 现金流量表

41. 截至本报告所述两年期期末，法庭的现金和定期存款账户金额为 320 万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的 64 万美元相比，增加 257 万美元或 403%。另一方面，截至本报告所述两年期期末，现金池账户金额为 3 499 万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的 4 532 万美元相比，减少 1 033 万美元或 22.78%。

42. 正如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报表二）中所报告的一样，法庭的现金池结余为 3 499 万美元，由以下部分组成：(a) 现金和定期存款，1 241 万美元；(b) 短期投资，697 万美元；(c) 长期投资，1 540 万美元；以及 (d) 应计应收利息，207 095 美元。

43. 但是，在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量表（报表三）中，在确定两年期期末现金结余时，未考虑法庭在联合国总部现金池中的份额。审计委员会认为，现金和定期存款以及短期投资本质上都是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因此本应在现金流量表中加以反映。

44.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对现金流量表的披露情况进行重新审议，加入其占现金池的份额。**

6. 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法庭财务报表由联合国总部编制，法庭任务期限将于 2010 年结束。由于 2010 年才开始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已经没有必要监督法庭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7. 人力资源管理

46. 鉴于根据法庭完成任务期限，法庭即将于 2010 年结束活动，因此法庭若干名法官和工作人员已经在其工作合同结束前离职。就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而言，在离开的 211 人中，67% 即 142 人未等待其合同到期。一些人在合同到期前 1 年零 10 个月就已辞职。

4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存在法庭工作人员辞职情况，但是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间，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用以及订约承办事务费用仍然增加了。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法庭的第二份执行情况报告（见 A/62/578），费用增加是汇率波动和通货膨胀、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薪金提高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60（2006）号决议任命 3 名后备法官等综合作用的结果。

48. 法庭解释，美元贬值造成的影响巨大，抵消了在不同预算项目下的累计节余，包括那些因工作人员离职本应该节余下的累积资金。

49.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继续研究留住现有工作人员的办法和途径，以确保成功完成其任务。**

8. 方案和项目管理

未决案件的结束日期

50. 不太可能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08 年的未决案件。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的案件情况报告显示，依然有 50 个案件等待审判和上诉。显然，根据上述有待审判和上诉的案件的完成状况，有必要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完成既定案件的先前预测进行重新审查，并相应地修改完成任务期限。根据法庭庭长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不可能在 2010 年年初完成所有案件的审判，而且也不可能在此后完成所有的上诉案件。

51. 法庭解释，它定期审查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日期，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预期完成审判日期方面的变化。这些内容载于法庭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半年期报告中。

辩护律师的薪酬机制

5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与辩护律师协会协调，确定了审判案件时辩护律师的薪酬机制。薪酬机制包括辩护律师直至审判结束的固定费率。根据该薪酬机制，辩护律师的报酬是预先确定而且金额是与辩护律师共同商定的。委员会认为，采用这一报酬办法对辩护律师有利，因为辩护律师不仅报酬有保证，而且还激励他们加快处理并尽早结束案件，因为对审判进行任何推迟都对辩护律师不利，因为不管审判期多长，其报酬都是固定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薪酬机制也同样适用于上诉案件。如此加快处理所有案件将对法庭有利。

53.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对处理上诉案件的辩护律师实行类似薪酬机制的建议。**

9. 记录管理

54. 鉴于法庭将于 2010 年关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对法庭的记录和档案进行整理，以便于今后的保存和查阅。在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第二年期间，法庭已经开始与联合国总部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合作，确定将转移到联合国总部以及其他地方法院进行案件存档的记录。

10. 内部审计结果

55. 在本报告所述的两年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查重点是财产管理、采购活动以及财务科和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的业务。

56. 在财产管理方面，提出了 21 项建议，法庭同意执行其中 20 项建议。

57. 在采购活动方面提出的 9 项建议都已得到积极处理并被认为得到执行。另一方面，向法庭财务科提出了 14 项建议，所有这些建议都得到了完全或部分执行。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08 年 6 月的一份来文中指出，法庭财务科没有尚未执行的建议。

58. 与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相关的 17 项建议也在本两年期期间完全得到了执行。

11. 核销与处置

59. 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106.9，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核销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为 52 933 美元。核销的财产包括因短缺、事故、盗窃、损坏或破坏造成的损失，但并不包括陈旧和耗损等因素造成的损减。同期还核销了 5 730 美元的应收账款，其中包括已离职工作人员所欠 3 072 美元以及与工作人员之外的债务人所欠 2 657 美元。

12. 惠给金

60. 根据条例 5.11 的规定，法庭报告，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没有惠给金付款。

1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61. 法庭报告，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未发生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C. 鸣谢

62. 审计委员会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给予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和协助。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塞甘 (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雷纳尔多·比利亚尔 (签名)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特伦斯·农本贝 (签名)

2008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中所提建议 的执行情况汇总表

建议概述	2004-2005 年委员会 报告相应段落 ^a	第一次提出问题 所涉及的两年期	完全执行	部分执行
1 请各会员国致力于努力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	第 17 段	2004-2005		X
2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提供资料，说明汇率变动情况	第 20 段	2004-2005	X	
3 对虚报监房租赁合同递延收费进行调整	第 24 段	2004-2005	X	
4 支付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负债的能力	第 28 段	2004-2005	X	
5 确保法庭能够在符合关闭日期的时限内完成工作	第 35 段	2004-2005		X
6 法庭加快采用各项程序，改善回收工作人员应交回款额的工作	第 39 段	2004-2005	X	
7 定期审查已编入预算用于支付离职回国补助金的金额，确保未对此进行过高估计	第 42 段	2004-2005	X	
8 确保在法庭文件中更加尊重双语原则	第 47 段	2004-2005	X	
9 更有效地利用法庭房地内空间	第 52 段	2004-2005	X	
10 在征聘和提拔妇女方面做出特别努力	第 54 段	2004-2005	X	
11 进行特别努力，确保各国具有平等的代表权	第 57 段	2004-2005	X	
共计		11	9	2
百分比		100	82	18

^a 相应段落数指的是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相应段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A/61/5/Add. 12）。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一至四及其附注和附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联合国秘书长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测试对证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所披露事项的证据进行检查。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秘书长所用的会计政策和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作总体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期间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或测试的法庭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我们不对上述意见提出保留，但要提请注意，法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有 1 347 万美元的亏空。鉴于法庭即将于 2010 年结束活动，需要确定用以支付员工离职福利的资金来源。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法庭财务报表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兼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塞甘（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雷纳尔多·比利亚尔（审计组长）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2008 年 6 月 30 日

第四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联合国国际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是按照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2. 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作为财务报表附注列出。这些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这些报表所涉期间本组织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进行了澄清。
3. 兹核证所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财务报表一至四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沃伦·萨克（签名）

2008 年 4 月 2 日

第五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a

报表一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2007 年	2005 年
收入		
摊款 ^b	326 324	354 986
利息收入	6 733	1 700
其他/杂项收入	1 202	315
收入共计	334 259	357 001
支出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用	250 323	225 232
旅费	6 555	6 045
订约承办事务	62 626	40 191
业务费用	23 842	24 370
采购费	7 101	6 670
其他	223	148
支出共计	350 670	302 656
收支相抵盈(亏)额	(16 411)	54 345
未编入预算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应计费用 ^c	(5 262)	—
前期调整数	(6)	(113)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21 679)	54 232
前期承付款的节余或注销	2 604	6 76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 ^d	(42 824)	—
期初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48 432	(12 567)
期末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13 467)	48 432

^a 见附注 2 和 3。^b 根据大会第 60/243 和 61/242 号决议，法庭的会员国摊款一部分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一部分基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c 是指 4 038 000 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的应计负债净减少额和 1 893 532 美元的未用年假兑现及 7 406 785 美元的离职回国津贴的净增加额。见附注 6。^d 是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时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未用年假兑现及离职回国津贴的应计负债额，分别为 17 457 000 美元、4 147 997 美元和 5 302 896 美元，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的 15 916 000 美元的法官养恤金。见附注 6。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a

报表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2007 年	2005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3 202	639
现金池 ^b	34 991	45 316
应收会员国摊款 ^c	19 535	13 733
基金间应收账款结余	—	2 128
其他应收账款	1 557	1 620
递延费用	28 058	74 251
部门间待处理会计事项	78	108
资产共计	87 421	137 795
负债		
捐款或预收款	110	1
未清偿债务——现行期间	16 276	14 785
未清偿债务——未来期间	27 366	73 619
基金间应付账款结余	8 040	—
其他应付账款	1 003	958
递延收入	7	—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负债 ^d	48 086	—
负债共计	100 888	89 363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亏空)	(13 467)	48 432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3 467)	48 432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87 421	137 795

^a 见附注 2 和 3。^b 系在联合国总部现金池中的份额，包含现金和定期存款 12 410 012 美元，短期投资 6 966 505 美元（市值 6 970 108 美元），长期投资 15 406 986 美元（市值 15 454 095 美元）和应计利息 207 095 美元。^c 包括未付摊款，不论是否可收到。^d 系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未用年假兑现及离职回国津贴的应计负债额，分别为 13 419 000 美元、6 041 529 美元和 12 709 681 美元，以及金额为 15 916 000 美元的法官养恤金。见附注 6。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a

报表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2007 年	2005 年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盈(亏)额(报表一)	(21 679)	54 232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5 802)	39 578
基金间应收账款结余(增加)减少额	2 128	(2 128)
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减少额	63	494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46 193	6 168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30	51
预收摊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109	(1)
未清偿债务增加(减少)额	(44 762)	(10 999)
基金间应付账款结余(增加)减少额	8 040	(4 959)
其他应付账款增加(减少)额	45	323
递延收入增加(减少)额	7	—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负债增加(减少)额	48 086	—
减：利息收入	(6 733)	(1 700)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 725	81 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应付贷款增加(减少)额	—	(48 000)
现金池(增加)减少额	10 325	(44 644)
加：利息收入	6 733	1 7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058	(90 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前期债务的节省额或注销额	2 604	6 76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	(42 824)	—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20)	6 767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净额	2 563	(3 118)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639	3 757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b	3 202	639

^a 见附注 2 和 3。^b 现金和定期存款不包括在现金池中的现金和定期存款。参见报表二的脚注 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a

报表四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经费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批准的经费 批款 ^a	支出		共计	结余
		付款	未清偿债务		
A. 分庭	12 937	12 944	41	13 035	(98)
B. 检察官办公室	84 255	83 979	298	84 277	(22)
C. 书记官处	219 266	200 159	15 937	216 096	3 170
D.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521	37 262	—	37 262	(4 741)
共计	348 979	334 394	16 276	350 670	(1 691)

^a 2006-2007 两年期经费经大会第 60/243 号、第 61/242 号和第 62/230 号决议核准。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个主要机关要实现的首要目标如下：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的自治；

(b)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c) 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下，参与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和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缺乏基本必需品的群体的生存，并监督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 1994 年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结束。

附注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联合国

(a) 联合国的各种账户是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管理的。这些账户还充分顾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联合国遵循行政首长协调会修订和通过的关于披露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一) 基本会计假设为持续经营、一致性和应计制。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理由；

(二)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三) 财务报表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五) 财务报表应载列上一个财政期间的相应时期可比数字；

(六) 对当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更影响重大，应披露这种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本组织的账户按照基金会会计制设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单独的财务和会计主体，各设单独一组自动平衡复式簿记账目。每个基金或每组性质相同的基金都有反映自己活动的财务报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为两年，即连续两个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其账户的会计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应计制确认。对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二)段所列政策。

(e) 本组织的账户以美元列报。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户，在往来业务发生时按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报表之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美元值。采用报表之日的实际汇率进行折算得出的数值如与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值有重大差别，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为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而进行调整。

(g) 现金流量汇总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

(h) 联合国财务报表按照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不时提出的建议编制；

(i)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 (1993) 和 827 (1993)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 (1994)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单独印发，维持和平账户的财务报表则按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会计年度单独报告。

(j) 收入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经费款额，按大会制定的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

(二) 对会员国的摊款一经大会核准，便确认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除非已向会员国摊派相应的款项，不确认为收入；

(三) 向同意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会议的费用会员国摊派的款额记为杂项收入；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者的自愿捐助，收到在本财政期间规定时间内交付捐款的书面承诺后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内注明；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这些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代表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拨付的款项；

(六) 由其他基金划拨的款项，是指一个基金批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支用的资金；

(七)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包括因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获得偿还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八) 利息收入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存款的所有利息，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所得投资收入以及从现金池中赚取的投资收入。短期投资所有已实现亏损和未实现亏损净额均从投资收入中抵减。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投资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各参与基金；

(九)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诸方面的收入：出租房舍、出售旧的或多余的财产、退还已计入以往各财政期间的支出、货币兑换所得净收益、保险索赔结算、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年的摊款、上文(j)(三)项中所述的非会员国的摊款、未指定用途的款项和其他杂项收入；

(十) 如下文(m)(三)所述，以后各财政期间的收入均计作递延收入，而不确认为本财政期间的收入。

(k) 支出：

(一) 支出由核定批款或承付款承担。呈报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债务和付款；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入购置期间的预算，而不记作资本。库存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记作本财政期间费用，而是记作下文(1)(六)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1)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指活期存款账户内的款项和计息银行存款；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创收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短期投资按成本或市价孰低法列报；长期投资按成本列报。成本为面值加上或减去任何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投资的市值在财务报表的脚注中披露；

(三)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和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所有这些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内的投资性质相似，按上文(1)(二)项的规定核算。现金池的份额在各参与基金报表中分别列报。各基金投资的构成及其投资的市值也在各报表的脚注中披露；

(四) 缴纳摊款是摊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应收的会员国未付摊款差额不论能否收到，都一律呈报。联合国的政策是，不为收取摊款工作的拖延提取备抵；

(五) 基金间结余反映基金间的往来业务，记为应付和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基金间结余还反映与联合国普通基金的直接业务往来。基金间结余定期结算，何时结算视是否有现金资源而定；

(六) 递延费用通常指不适宜列为本财政期间费用、因而列为以后一个财政期间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准的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七) 仅出于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定与财务报表之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预支教育补助金，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应收工作人员款项，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其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八) 固定资产的维修费从适当预算账户中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权益改良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此种购置记作购置年度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m)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一) 业务准备金和其他类准备金列入财务报表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

- (二) 以后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 (三) 递延收入包括对以后各财政期间的认捐款、创收活动项下收到的预付款和其他已收讫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 (四) 本组织与过去、目前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承付款项都列为未清偿债务。与经常预算和特别账户有关的现期债务，在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维和行动拖欠会员国的未清偿债务在有关财政期结束后的 5 年内仍然有效。与多年性质基金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在项目完成之前一直有效；
- (五) 原先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未用休假兑现和离职回国补助，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中计为负债。作出这一政策改变是为了在这类负债发生时即给予确认，并遵守大会关于确认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第 60/255 号决议的规定。此外，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法官养恤金应计负债在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中计为负债（见附注 6）。
- (六) 如存在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七) 联合国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联合国大会设置养恤基金以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福利确定型注资计划。本组织对该基金的财务责任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以及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后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当期财务报表之日，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附注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报表一至四)

-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和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下列机构组成：
 - (一) 分庭包括 3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审判分庭由 9 名常任法官和 12 名审案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常任法官均不得为来自同一国家的国民，审案法官中包括 3 名后备法官。上诉分庭由 7 名法官组成，同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服务；
 - (二)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作为法庭的单独机构独立工作；
 - (三) 书记官处同时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b) 大会第 60/243、61/242 和 62/230 号决议核准对 2006-2007 两年期的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分摊。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向一个自愿基金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用以支助国际法庭执行其任务的活动。法庭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最后结算。

(c) 报表一列报本财政期间的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其中包括对当期收支相抵盈余的计算结果以及前期收入或支出的调整数。

(d) 报表二列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准备金与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内（见附注 7）。

(e) 报表三是使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所述的间接法编制的本财政期间现金流量表。

(f) 报表四列报两年期批款的支出状况。

附注 4

批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60/243、第 61/242 和第 62/230 号决议，2006-2007 两年期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初步批款(第 60/243 号决议)	152 568	152 569	305 137
加：第 61/242 号决议批款		21 437	21 437
第 62/230 号决议批款	—	22 405	22 405
订正批款	152 568	196 411	348 979
减：估计收入	(124)	(126)	(250)
订正批款减估计收入(第 62/230 号决议)	152 444	196 285	348 729
减：将于 2008 年分摊的 2006-2007 两年期批款增加数额	—	(22 405)	(22 405)
会员国分摊的毛额	152 444	173 880	326 324

附注 5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所列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其中包括用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予以入账。根据这项政策，没有为不按时缴纳的应付摊款提取备抵；

(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报告 (ST/ADM/SER. B/727, 附件二十二) 中列有应收摊款的详细情况。报告显示，未缴摊款总额为 19 535 370 美元，与财务报表所列应收摊款差 94 美元，原因是尚未列入一个维持和平贷项。前南斯拉夫从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是会员国，其所欠款额列入了财务报表应收摊款，同时也列入了缴款情况报告。然而，由于大会未就此事项专门通过决议，因此账目中未作处理。在未缴摊款总额中，2 594 921 美元欠款时间在 1 年以上，16 940 449 美元欠款时间不到 1 年。

(c)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的构成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的构成比较如下：

(千美元)

	2007 年	2005 年
各国政府	265	231
工作人员	955	1 063
供应商	302	108
联合国其他实体	35	218
共计	1 557	1 620

(d) 其他应付账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结余的构成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结余的构成比较如下：

(千美元)

	2007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	118	113
供应商	64	9
联合国其他实体	5	4
离职回国补助金备抵	816	832
共计	1 003	958

(e) 未来年度的承付款项。报表二中作为未来年度未清偿债务列报的数额包括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合同与租约所涉债务。

附注 6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

(a) 合格的离职工作人员有资格享受离职后健康保险，领取最多为 60 天的未用年假兑现金和根据服务年数确定的离职回国补助。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这三项负债均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如报表一所示，这些负债是以对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作出调整的方式入账的。以往这类负债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b) 为了更好地了解法庭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确定型计划）费用负债的财务情况，聘请了一名咨询精算人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作了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人所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5.5%；对使用美国医疗计划而言，2008 年保健服务费用自动调整率为 9.5%，2015 年及以后年份下降到 5%；对使用美国境外医疗计划而言，2008 年保健服务费用自动调整率为 5.7%，2012 年及以后年份下降到 4.5%；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养恤基金自己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法庭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情况估计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未来福利的现值	应计负债
负债毛额	22 795	19 378
减除退休人员缴款	(6 996)	(5 959)
负债净额	15 799	13 419

(c) 上述未来福利的现值是指今后向所有现已退休的人员和预期退休的在职雇员支付的全部福利的贴现值。应计负债包括福利现值中工作人员自开始任职之日起至估值之日的累积部分。在职工作人员的福利金从其完全有资格享受福利之日起全数累积。

(d)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法庭未用年假兑现和应计离职回国补助负债已经入账，分别估计为 6 041 000 美元和 12 710 000 美元。

(e) 法庭法官退休时可领取非由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为了更好地了解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负债的财务情况，聘请了一名咨询精算人对养恤金负债作了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人所用的主要假设是 5.0% 的贴现率；标准死亡率表和每年 3% 的薪金增加。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法庭法官养恤金应计负债为 15 916 000 美元。如报表一所示，这项负债是以对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作出调整的方式入账的。

附注 7**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在购买当年的拨款中列支。根据积累盘存记录，按历史成本计算的法庭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如下：

(千美元)

2006 年 1 月 1 日结存	17 136
购置	2 591
减：核销：事故、失窃和损坏	(53)
减：核销：淘汰和其他	(5 033)
调整 ^a	2 059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存^b	16 700

^a 主要为首次列账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家具价值。

^b 包括核准核销但尚未处置的非消耗性财产 212 053 美元以及有待核准核销的非消耗性财产 548 088 美元。

附注 8**今后业务**

(a) 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强调必须充分实施第 1503 (2003) 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第 1503 (2003) 号决议吁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到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到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并敦促法庭按此制定计划和采取行动。法庭正在采取措施，按此加快工作步伐，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b) 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 (A/62/374) 中包括为退休法官离职后健康和养恤金所涉应计负债供资的提议。然而，大会第 62/230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a) 根据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的全面审查而重新审议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供资问题；(b) 重新审议法庭养恤金所涉负债的供资问题。一份关于为留用工作人员而设立适当奖励的综合提案报告 (A/62/681) 已经提交给大会，目前正由其审议。此外，两法庭目前正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讨论剩余职能的问题，以期敲定一项提案，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附件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收入、支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期初准备金和 基金结余	收入	支出和其他调整数	期末准备金和 基金结余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 庭活动的自愿基金	4 431	2 353	3 493	3 291

